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熊明河



簽章

總經理：劉上旗



簽章

總稽核：陳淑娟



簽章

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劉大坤



簽章

資訊安全長：林佩靜



簽章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 辦理轉投資印尼銀行之投後管理，未訂定銀行、人壽及金控跨業橫向溝通與陳報流程：</p> <p>(1) 辦理國外轉投資業務，集團陳報流程與權責分層欠完整。</p> <p>(2) 轉投資事業管理溝通小組未就當地監理機關出具意見之重要事件進行評估及時通報公司並提報金控董事會。</p> <p>(3) 投後管理未妥適，致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事件無法依所報機制辦理。</p> <p>(4) 定期陳報國外保險事業相關報告偏重數據與指標，對風控、內稽及重要人事任免等投資經營風險揭露過於簡略。</p> <p>2. 未妥善指派管理人員：</p> <p>(1) 未對海外子公司及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指派之董、監事建立考核標準。</p> <p>(2) 派任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董、監事未定期回報重要業務狀況，公司亦未要求派任人員定期回報重要經營管理與風險事項。</p>	<p>1. 已修訂內部規範，增訂金控、人壽及銀行三方合作及橫向溝通與陳報等機制。</p> <p>2. 已修訂內部規範，增訂轉投資事業派任董監事及經理人相關作業程序及績效考評制度。</p>	已改善

